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金訴字第79號

原　　告　陳淑鳳
　　吳王月瞻
兼上二人共同
訴訟代理人　吳合順
被　　告　龍海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兼上一人
法定代理人　陳秋白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由刑事庭移送前來（112年度附民字第167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吳合順新臺幣貳佰肆拾萬元，原告吳王月瞻新臺幣壹拾伍萬元，原告陳淑鳳新臺幣壹拾伍萬元，及各自民國一一二年九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所命給付原告吳合順部分，於原告吳合順以新臺幣貳拾肆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佰肆拾萬元為原告吳合順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查被告受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龍海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龍海公司）負責人即被告陳秋白，明知龍海公司非依銀行法組織登記之銀行，依法不得經營收受存款業務，亦不得以借款、收受投資、使加入為股東或其他名義，向多數人或不特定之人

收受款項或吸收資金，竟違反銀行法第29條、第125條第1項規定，非法以銷售契約商品名義，向不特定多數人收受款項及吸收資金，招攬不特定社會大眾投資簽訂「鑫樂活2.0消費型定型化契約－六年期」（下稱系爭契約）等各類型契約商品，約定保證期滿可取回本金及配息，期間並饋贈消費福利券，供伊等至被告關係企業或所簽訂之供貨商店消費使用。伊等受招攬陸續購買系爭契約18份，每份售價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萬元，投入資金共計270萬元（吳合順240萬元，吳王月瞻、陳淑鳳各15萬元）。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情。並聲明求為命除擔保金額及免假執行外，如主文所示之判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做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按民法上之共同侵權行為人間不以有意思聯絡為必要，苟各行為人之故意或過失行為，均為其所生損害之共同原因，而具行為關連共同，縱認為造意人及幫助人，仍成立共同侵權行為（民法第185條第1、2項參照）。查原告前揭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合法通知被告，被告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視同自認（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、第1項前段參照），且經刑事一、二審判決咸同此認定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吳合順240萬元，吳王月瞻15萬元，陳淑鳳15萬元，及各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9月19日（附民卷頁59之送達證書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利息，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吳合順陳明願供擔保宣告准免假執行，經核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，並依職權宣告被告為吳合順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。是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主張、抗辯等攻防方法及卷附其他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咸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均毋庸再予一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楊國祥

法　官　楊淑儀

法　官　劉定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，並依附註條文規定辦理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慧玲

附註：

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：

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

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。

第1項但書及第2項情形，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。